

台风将至,别人都把车往高处停 他为何执意把车停在了小区最低洼处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璐萍 王圣达

明知台风天把车停在小区低洼处容易被水淹,却还要停过去,甚至经人提醒后依然拒绝挪车……随着调查的层层深入,车主汪某某故意制造水淹车事故骗取保险金的“生财之道”暴露在检察官面前。

4月27日,由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汪某某保险诈骗案一审宣判,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事有蹊跷,保险公司报案

2021年11月9日,平安保险宁波分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怀疑车主汪某某涉嫌骗保。

汪某某家住宁波市奉化区,在台风“灿都”即将到来之前,他驾驶一辆现代轿车至海曙区洞桥镇,并将车停放至洞桥明苑小区最低洼的停车处,之后就弃车离开。

宁波地处东海之滨,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经常受台风的侵扰,而洞桥明苑小区更是深受台风之害,由于建造时间较早,且正好处于河道旁地势低洼处,一遇强台风外围河道水就容易倒灌至小区内,小区居民苦不堪言。

对于刚刚经历过台风“烟花”肆虐的宁波人,尤其是洞桥明苑小区居民来说,听说台风“灿都”要来,都早早将自己的车辆停放至高处,甚至出现了高架路两边停满了车辆

的壮观场面。然而,汪某某却反其道而行之,不得不令人怀疑他的动机。

拒不认罪,聊天记录锁定证据链

在审查逮捕阶段,汪某某对自己故意制造水淹车事故的行为拒不认罪。

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走访了维修车辆的4S店,果然发现了蛛丝马迹。维修人员介绍,当时这辆车并不一定需要报废,还是可以修理的,但汪某某坚持不维修,要求报废,双方僵持之下拖了1个月,后导致车辆无法维修。

检察官经调阅汪某某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发现,汪某早在同年七八月份就想出售自己的这辆车,并多次咨询二手车商行,估值大约为2.5万元。但是如果车辆经损毁报废,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却能达到5万元。

随着调查的深入,检察官还发现,9月13日台风登陆当晚,有好心人曾通过驾驶室内留着的手机号码联系汪某某,通知他赶紧去挪车,否则车就要被水淹了。但汪某某却声称无法到达现场,同时还拒绝了好心人帮他拖车的建议。另外,通过手机的定位显示,汪某某其实当时就在现场观察水情,直至确认车辆被淹后才离开现场。

综上,海曙区检察院审查认为,汪某某的行为已涉嫌保险诈骗罪,遂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谎言拆穿,认罪认罚获轻判

汪某某被逮捕后,见自己的谎言被拆穿,明显慌乱了,主动承认为了骗保,故意趁着台风来临前将车停至洞桥明苑小区制造水淹事故的事实。



验车现场

经检察官释法说理,汪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赔保险公司全部损失,以获得从轻处罚的机会。

检察官考虑到汪某某的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严重,且自愿退赔,为了充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少捕慎诉慎押的角度出发,对汪某某进行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4月27日,汪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对签署的具体书内容无异议。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了如上判决。

借此,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汪某某的投机取巧行为不仅使自己遭受了财产损失,还面临牢狱之灾,实在得不偿失。夏季即将来临,宁波又将迎来密集的台风天气,希望汪某某的前车之鉴能给大家警醒。



车辆就在这里被淹水

丈夫欠下几百万元外债,调解现场拿出一份委托书 妻子懵了,“我没借过款,也没签过字”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桐检

最近,家住杭州桐庐的周女士,终于卸下压在心上的千斤重担。她怎么也想不到,丈夫不仅背着她在外面借款,还假冒她签名,害她一起背上了几百万元的债务。

2020年的一天,周女士意外地收到了法院的执行通知书。通知书上说她丈夫金某借款几百万元,因未能及时归还,出借人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两夫妻财产。

周女士懵了,结婚十多年来,丈夫一直在外面跑工程,她留在家乡工作、带孩子,虽然是夫妻,但因为分隔两地,两人鲜少见面,平时也比较少交流,经济都是独立的,自己怎么就成了共同借款人了呢?

周女士立即向法院了解情况,这才得知,多年前金某因为承包一工程的需要,向朋友徐某借了390余万元并出具了借条。本来,金某以为工程顺利结束就能把钱还上,哪想到中途出了问题,借徐某的钱一直没能还上。后来,徐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金某被诉至法庭。

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先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金某为了争取调解成功,向调解员递交了妻子周女士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明确,周女士委托丈夫金某为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代理人,落款处是周女士的签名。

最终,徐某和金某的纠纷调解成功,金某又以妻子周女士的《授权委托书》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有效。法院出具了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要求金某和周女士在规定时间内向徐某归还欠款。

自己并不知情,也没有签字,却莫名背上了几百万元

的债务,周女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但未被采纳。之后,她又向法院申请再审,但因此案属于适用特别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所以她的申请也被驳回。

无奈之下,周女士来到桐庐县矛调中心求助,后向桐庐县检察院提出了民事检察审判活动监督申请。

桐庐县检察院受理后,调取了全部案卷材料,对此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周女士说自己对这笔借款完全不知情,也没有签过《授权委托书》。那么,《授权委托书》落款处的签名是怎么来的?难道周女士的签名是冒签的?

检察官说法:

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行为,如大额借款,则应有夫妻共同的意思表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夫妻具有各自独立的诉讼地位,一方在无真实授权委托的情况下,无权代表另一方进行诉讼活动。

此案中,丈夫代替其妻行使诉讼权利,违反了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关于“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的规定。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民法典也作出了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检察官提醒,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真实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严禁弄虚作假,假冒他人签名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会受到相应处理。

